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提示性公佈

#### 股份暫停買賣及除牌第一階段

本公佈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一階段。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次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舉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函件(「決定函件」)，該決定函件維持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及於該決定函件中列明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對本公司的情況進行評估，結論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

本公司正在審閱決定函件之內容，並將儘快就決定函件之詳情及原因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於接獲決定函件後已被聯交所列入除牌第一階段。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杜宏偉先生及劉秦先生。